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津0113民初2766号

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拜泉里49-509。

法定代表人：陈光，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女，该公司员工。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ＸＸ，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号楼B座303-304。

负责人：尚明杰。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审　判　长　　裴忠贺

审　判　员　　边凤乐

人民陪审员　　刘品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孙学焕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